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154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344

- 一. 标题: 给ΠKA-31 安装架上相同型号的电缆接头加装连接带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号为026-950之间的TY-154M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54-4648 БУ-АБ通告, 154-5315 БУ-АБ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T154-07, 39-1268

由于ΠKA-31安装架上三组相邻的电缆接头型号相同,结构上缺乏有效的防错设计,致使在完成AБCY-154自动控制系统有关拆装工作时多次发生接头错接,危及飞行安全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已全部完成本指要求的工作的飞机外,进行每架飞机的下一次与ΠKA-31安装架接头有关的拆装工作时或最晚不迟于1995年6月31日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1. 按通告154-4648**БУ-АБ**的工艺方法给三组插头**Ш18-ПУ-11**和 **Ш8-РА-К**:

Ш4-БДГ-КР和**Ш17-ПУ-1**; **Ш6-РА-Т**和**Ш16-ПИТ**之间安装连接带,并按通告规定检查系统工作性能。

2. 改装完成后按154-5315**БЭ-АБ**修改相应的飞机维护规程和技术

文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